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2-059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 年 9 月 24 日、11 月 7 日、12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9 日、2 月 9 日、3 月 9 日、4 月 15 日、4 月 30 日、5 月 29 日、6 月 29 日、7 月 29 日、8 月 30 日、9 月 30 日、10 月 30 日、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2022 年 1 月 29 日、3 月 1 日、3 月 30 日、4 月 29 日、6 月 1 日、7 月 1 日、8 月 2 日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74、2020-089、2021-001、2021-012、2021-018、2021-021、2021-035、2021-041、2021-050、2021-058、2021-067、2021-070、2021-077、2021-088、2021-094、2022-004、2022-012、2022-019、2022-028、2022-039、2022-044、2022-047)。截止 2022 年 9 月 1 日,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 72,111.60 万元。

截止目前,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 72,111.60 万元。公司目前所有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判决/受理法院	判决/受理时间	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万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梁逍	2017.12.13	50,000	35,34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6.26	17,673	已判决,部分执行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2,778.60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08.16	2,778.60	已仲裁,部分执行
3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18.10.25	11,104	已公证,部分执行
4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3	24,930	已判决,未执行
5	广州市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9	5,500	5,5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08.06	2,750	已判决,未执行
6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0	10,000	6,08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5.15	1,826	已判决,未执行
7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8.03.19	16,000	15,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7.06	7,550	已仲裁,部分执行
8	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1	7,000	7,000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9	3,500	已判决,未执行
	合计			183,500	132,775.60			72,111.60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方案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其中梁逍案现由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1、就公司与梁逍、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润互兴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锋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公司在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 1804 号民事判决后,于 2020 年 7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为由,请求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 1804 号民事判决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浙江高院)(2018)浙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案涉《借款合同》无效;依法改判天润数娱不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但遗憾的是,最高院并未采纳公司再审申请相关意见,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 4144 号民事裁定,驳回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

公司认为,公司与最高院对相关证据的认定存在分歧,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公司后续拟通过检察监督程序撤销原审判决,并对最高院再审裁定中的错误认定进行纠正,从而免除原审错误判令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对此,公司目前已委托代理律师进行检察监督程序的相关准备工作。

(2020)最高法民申 4144 号裁定作出后,浙江高院将本案指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执行。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无现金履行能力,杭州中院将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 129,872,200 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进行拍卖,在第一、二次拍卖中,股票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申请执行人梁逍向杭州中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人民币 119,696,000 元接受抵债。杭州中院据此作出(2021)浙 01 执 394 号之二执行裁定,解除对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上述股票的查封,并将上述股票过户至梁逍名下以抵偿本案 119,696,000 元债务。

2、许为杰案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8 日期间通过法院强制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51.4 万元,许为杰案担保余额对应减少 51.4 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少 51.4 万元;岳阳市岳阳楼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付公司的拆迁款 1675 万元因许为杰违规担保案已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强制划转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账户,许为杰案担保余额对应减少 1675 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少 1675 万元,公司将继续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3、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0,000 万元)案已提起不予执行公证文书之诉,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广州中院一审判决,判决确认公司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6 信托 247]第(3)号】对原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效力;不予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2018)赣洪东证内字第 24594 号《公证书》中有关天润数娱责任部分。

4、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60,000 万元)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

5、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案正在积极沟通,一、二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案件执行中,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6、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30%的责任,深国投已将债权转让给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裁决。

7、黄少雄案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案件已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黄少雄已提起强制执行,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8、青岛国信案二审已判决,法院根据双方过错程度,酌定公司对华怡置业不能清偿债务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三、其他诉讼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蔡远远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经公司自查,公司对此笔民间借贷的相关协议不知情,也没有收到蔡远远向公司账户汇此笔款项,据蔡远远提供的借款明细表(本金、违约金、利息等合计 13,684.62 万元),公司已向律师咨询,律师意见如下:上述有公司盖章和时任法定代表人麦少军签名的《借款合同》,以及仅有公司盖章的《借条》、《收据》均未指向蔡远远,不能表明公司向蔡远远借款、收款、还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没有获得公司的事后追认,依法应当认定《借款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借款合同》是否被认定为无效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持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 2022 年 3 月 3 日披露收到《民事裁决书的公告》情况如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明,原告蔡远远确认出借给两被告的款项来源于杭州招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财猫公司),蔡远远并非系争借款的实际出借人。现招财猫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立案侦查。本院认为,本案借款实际出借人是招财猫公司,招财猫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刑事调查。涉案借款来源实质可能是赃款,应由刑事诉讼追赃处理,招财猫公司、蔡远远对案涉款项均不享有合法的民事权利。若在招财猫公司涉嫌犯罪的刑事程序中,案涉借款未被认定为赃款或未经追赃程序处理,可再行向被告主张民事权利。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蔡远远的起诉。原告蔡远远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726,031.08 元,予以退回;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蔡远远负担。

四、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0 月,子公司上海点点乐购买了上海长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长典教育私募基金 1,500 万元,上海点点乐已对该款项进行核销处理。本公司 2021 年收回了上海点点乐的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导致本期新增资金占用 1,500 万元。

2、由于广州体育学院起诉恒润华创、美莱医院和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影响,美莱医院从 2020 年 7 月开始,未按时缴纳我公司租金。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后,恒润华创应付广州体育学院的租金及管理费等由美莱医院垫付,美莱医院相应扣减应付本公司租金。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美莱医院的租赁费 2,073.09 万元被支付给广州体育学院。

3、许为杰与本公司、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8 日,法院强制划扣本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51.40 万元,同时,法院要求岳阳市岳阳楼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应付本公司的塑化厂区拆迁补偿款 1,675 万元直接支付给法院, 导致控股股东新增资金占用 1,726.40 万元。

五、其他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执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再度发生,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关于《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管理层将以此违规为戒,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和信披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对公司各项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行梳理,加强在印章使用方面,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21,期权简称:德生 JLC1。

2、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3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31,185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08,433,335 股的 0.075%,行权价格为 10.031 元/股。

3、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届满。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②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263.83 万元,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 61.47%,符合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年度得分 X	X≥80	60≤X<80	<60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7	0

公司授予的 5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的考核结果如下:

① 3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 1;

② 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 0.7;

③ 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 0。

④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一致。

二、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安排

1、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股票期权代码:037821,期权简称:德生 JLC1。

2、行权期限

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3、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43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31,185 份,行权价格为 10.031 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 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3 人)		803,250	231,185	28.78%	0.075%
合计(43 人)		803,250	231,185	28.78%	0.075%

4、可行权日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若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 231,185 份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 231,185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五、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本次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承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9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25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的规定,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25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24.9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962,21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最高成交价为 17.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7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1,427,174.14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437,328.54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1,059,249 股。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 5,385,319 股(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0,264,812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和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5,804.175 万股,注册资本为 25,804.175 万元。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38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德龙汇能,证券代码:00059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9 月 1 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 23.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在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下午 13:00-14: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2022 年 9 月 1 日下午 13:00-14:00,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独立董事魏紫女士、董事会秘书周承生先生、财务总监姜文霞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王总,内蒙古、河北、安徽,现在连年亏损,公司有什么针对性的举措么?

您好,公司自 2019 年开始省外拓展,两年来省外的门店数量、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新区域、新店的拓展,通常有一定的培育期,特别这两年因疫情,行业整体比较困难,在省外市场拓展过程中,公司也在持续对省外门店运营、供应链、区域架构等进行优化,包括加强总部赋能、集团内新老区域帮带等很多措施,从今年上半年情况看,省外的亏损大幅改善,公司有信心持续提升省外相关区域经营业绩。谢谢。

2、请问家家悦未来几年的开店计划如何?

您好,根据宏观经济、市场情况,今年年初公司对网络拓展确定了稳中求进的思路,调整了开店策略,与往年相比今年开店速度放缓,未来公司还将坚持区域密集、城乡一体、多业态发展的战略,持续抓好网络拓展,重点布局在现有的省份,具体的开店规划会根据宏观经济、市场变化调整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谢谢。

3、请问从半年报中看出公司也在加大线上业务的投入,优鲜平台也在支撑更多门店,销售占比现在达到了 4%,我想问问现在我们线上业务的毛利率如何?

您好!公司线上业务包括到店、到家多种方式,其中到家业务基本线上线下同价,除了厂家或者平台有专项的推广政策,到家业务毛利率和线下毛利率差不多;到店自提业务主要是通过社区团购、直播等方式推出特选商品,价格上有一定的优惠,消费者到店自提,所以毛利率比到家业务毛利率要低,到店自提相对到家业务运营成本较低。谢谢!

4、家家悦股票价格近两年从 48 元跌至目前的 11 元,不足原来的 1/4,请问公司对股份的暴跌怎么看,公司有什么行动能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您好,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企业经营等各种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重视股价的市场表现,期望给投资者较好的回报。虽然当前行业比较困难,企业经营业绩低于预期,但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对零售行业及企业的未来公司还是有信心,希望能给股东长远较好的回报。谢谢。

5、请问姜总监,公司今年上半年的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了将近 18%,可否深入讲解下?

您好!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有两个因素影响,一是借款余额同比略有增加,相应增加了利息费用;另一方面,受新租赁准则影响,去年新开店较多,今年上半年,在财务费用中核算的租金利息增加。谢谢!

6、春江水暖不暖,家家悦是消费市场感受最敏锐的,请问贵公司对现在和之后 1-3 年的国内消费市场有什么样的判断,超市还是不是一个值得长期投资的行业?

您好,公司对未来国内消费市场的判断总体还是乐观的, 实体超市还是一个有市场和发展前途的行业。谢谢。

7、想问一下王总,企业今年整体有么有什么目标,尤其是在净利润层面。个人对人生需要规划,我觉得企业这么大应该也是有计划的。想听听公司今年在这样内外交困的大环境下,有何目标规划,对内蒙、安徽、河北等分公司部门经理等的考核?此外,对于上述亏损大省有没有时间表,什么时候可以不再亏损?谢谢!

您好,公司的经营规划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公司对各个层级的管理层都有相应的绩效考核体系。谢谢。

8、请问王总,作为威海本地人,经常去咱们超市。上市以来公司业绩也是比较稳定。去年前三季度的报告,公司都是有盈利的,虽然行业艰难,民生艰难,但是一直觉得是和公司干万员工一起的一份子,但是到了今年 4 月底披露年报,直接大比例计提商誉,年报也出现了大额亏损。公司股票也被剔除担保品了。今年公司负重前行,至今公告尚且盈利,请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今年是否会和去年一样出现大比例计提商誉?谢谢。

您好,根据上半年的经营情况看,预计今年不需要大比例计提商誉减值。谢谢。

9、我自己也有观察对比,感觉今年到店的力度比较大,公司也似乎比较重视,价格上和拼多多、美团优选等也有一定竞争力,直白点就是感觉价格有所降低。到家和到店略有不同,想继续请教下,目前两块业务的净利润和传统商超业务有何对比?目前两块业务是否有盈利?

您好!公司的线上业务主要是依托实体店,以线上线下融合为主,所以运营成本相对较低,线上有盈利。谢谢!

10、请问王总,您一手带领家家悦走到今天,从当年的供销社到糖酒连锁,又到了今天多元线上线下发展的上市公司,您对家家悦的内在价值如何判断,或者说您对家家悦中期的发展构想是如何的?转债下修中,公司说市场没有体现公司合理内在价值。

您好,公司对国内消费市场还是有信心的,当然现阶段很多产业,包括零售行业都是相对困难时期,但公司在战略、供应链能力、业态发展模式等方面还是有一定的优势,我们也一直持续提升以上能力,包括数字化转型、供应链社会化服务等,所以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还是有信心的。谢谢。

11、在我们国内,家族企业众多,企业接班人问题都是很慎重的,包括娃哈哈等很多知名企业,也有上市企业都存在新老交替问题。通过公开资料分析,王总现在也是含饴弄孙的年纪,但是也经常身先士卒,猜想小王总也是当打之年,这方面王总有何规划么?

感谢您的关心!公司现有管理层有不同的梯队,也有相关人才储备和发展的规划。谢谢。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相关内容。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申请文件。2022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188);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188 号);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告知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2118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可转债申请的审查。

2022 年 9 月 1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2118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可转债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6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